

家庭垃圾的分类、回收方法

地区	分类	可燃垃圾、花草树木类 	罐、瓶、纸、服装、布、废弃食用油 	塑料瓶 ※带有这个标记的物品  	塑料材质容器包装 ※带有这个标记的物品  	不可燃垃圾 ※家电产品、金属、玻璃、陶器等 	大件垃圾、花草树木类 (大量丢弃的话) 
相模丘	星期一、星期四	星期三 (每月最后的星期三除外)	星期五	星期二	每月最后的星期三	如需丢弃大件垃圾的话，需要事先申请，将有偿按户收集。 丢弃花草树木类达到15束以上，也需要事先申请，将免费按户收集。	
小松原、广野台、相模野、云雀丘	星期一、星期四	星期五 (每月最后的星期五除外)	星期三	星期二	每月最后的星期五	可亲临办理窗口申请，或拨打专线 (046-252-7560: 仅限日语)，或扫右侧二维码从座间市官方 LINE 申请。 	
座间、明王、新田宿、四谷、相武台、绿丘、栗原	星期二、星期五	星期一 (每月最后的星期一除外)	星期三	星期四	每月最后的星期一	申请后，请在座间市内的便利店等购买专用券，写上自己的名字，贴在大件垃圾上。 请在预约的回收日早上8点30分之前，把大件垃圾放在指定场所。	
立野台、入谷东、入谷西	星期三、星期六	星期二 (每月最后的星期二除外)	星期五	星期四	每月最后的星期二	※电视机、冰箱、冷冻箱、洗衣机、衣类干燥机、空调、电脑不能作为大件垃圾丢弃。	
栗原中央、南栗原、西栗原、东原	星期三、星期六	星期四 (每月最后的星期四除外)	星期五	星期二	每月最后的星期四		

基本规则

- ①从收集日的日出到早晨8点30分之间，请把垃圾扔到堆积站。请不要在前一天晚上扔出垃圾。
- ②根据星期几的不同，收集的垃圾种类有所限定。不符合规定种类扔出的垃圾将不被回收，请丢弃前做好分类，在正确的收集日扔垃圾。
- ③垃圾袋请使用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如果使用了无法看到内容物的垃圾袋或纸板箱等，将不被收集。
- ④未被收集的垃圾，请自行从堆积站取回，正确分类后再丢弃。
- ⑤请参与您所使用的垃圾堆积站的管理工作。垃圾堆积站是由所有使用者共同维持管理的。
- ⑥充电电池丢弃后可能起火。充电电池、或者使用时需要充电的机器设备，务必把电池耗尽后，装入单独塑料袋中，在不可燃垃圾日丢弃。
- ⑦搬家等丢弃大量垃圾时，请分批丢弃，或者委托民间的废弃物收集运输公司处理。

具体规则

关于分类方式等更详细的规则，请扫右侧二维码，翻译座间市的官方网站进行确认。

